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355)

## 公 告

###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一項豁免（「該豁免」）而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豁免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出售交易、技術轉讓交易及軟件使用許可交易。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遵照公告規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告內作出披露。有關詳情亦將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呈報以遵守申報規定。

就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就軟件使用許可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項下之交易累計，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百分比率。由於就該等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按累計基準)均低於2.5%，故軟件使用許可交易僅須遵照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累計之其他先前交易。

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乃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之延展。根據該豁免，本公司可就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協議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協議屆滿後，本公司遂訂立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協議相同(除協議所涵蓋之期間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對代價之調整外)。本公司一直認為，該豁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因為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均為持續交易，而呈交予聯交所以申請豁免之有關年度上限均為按持續基準，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於訂立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時，本公司並無就該等協議及其相關協議(即(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詳情作出申報及公告。即使有該豁免，於訂立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時，本公司仍需就(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直到考慮軟件使用許可交易之累計問題時方發現該豁免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因此，本公司因訂立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而違反申報及公告規定實為無意之失。為確保遵守公告規定，現將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告中作出

披露。以上內容亦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申報，以確保遵照有關申報規定。此外，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代價比率將超過0.1%，故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就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訂立書面協議。然而，由於在雙方可就代價達成協議，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本公司須與供應商進行漫長之討論，而根據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持續提供維護服務乃維持本公司正常運作所不可缺少，故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立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供應商協定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現正促使供應商盡快簽署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

儘管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確認，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乃(i)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獲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iii)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另建議延展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根據該協議，NXP Semiconductors為本公司所使用之(Open) ERIC軟件提供維護服務。由於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採用新資訊科技應用軟件來代替(Open) ERIC軟件，該延展協議之初步期限僅為三個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而該協議之期限是否須延長則視乎日後雙方之磋商及軟件更換之進程而定。雙方已同意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並將於協議所有條款落實後訂立協議。於協議訂立及／或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其他有關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下之交易須與軟件使用許可交易累計，以釐定上市規

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之有關百分比率。由於就該等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按累計基準)均低於2.5%，故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僅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股東之批准。為遵照公告規定，現在本公告披露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之詳情。本公司另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申報，以遵照申報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包括Philips B.V.、Philips Semiconductors及Royal Philips)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二零零六年，Philips B.V.及Philips Semiconductors分別改名為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而Royal Philips將其於持續關連交易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XP Semiconductors。NXP B.V.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XP Semiconductors為NXP B.V.之附屬公司，故屬NXP B.V.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自聯交所取得一項豁免(「該豁免」)而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該豁免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持續關連交易於該豁免屆滿後繼續進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產品出售交易、技術轉讓交易及軟件使用許可交易。各項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之股東批准規定。就軟件使用許可交易而言，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項下之交易累計，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百分比率。由於就該等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按累計基準)均低於2.5%，故軟件使用許可交易僅須遵照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累計之其他先前交易。

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下之公告規定，該等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告之以下部份作出披露。有關詳情亦將於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呈報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下之申報規定。

## 產品出售交易

### 背景

自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以來，本公司一直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為NXP Semiconductors之前身Philips Semiconductors及飛利浦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製造及向其銷售產品。根據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延展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製造特許產品並銷售予飛利浦集團。此外，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本公司一直根據飛利浦合作協議為飛利浦集團製造並向其銷售身份證產品。作為交換條件，Philips Semiconductors向本公司轉讓製造協議下產品所需技術及專業知識。

## 延展協議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及飛利浦合作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分別改名為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展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延展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NXP Semiconductors(作為買方)
- 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訂立及自該日起生效
- 所提供產品： 本公司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資料為恩智浦集團製造及向其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 定價基準： 半導體晶圓成品之價格起初於協議內訂明，每季由各方參照現有物料、產品供應、加工成本及市價檢討及以相互協定之方式調整。優質晶粒價格(已包裝及未包裝)則由各方分別議定。半導體晶圓成品及優質晶粒之價格均指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本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產品之價格均包括所有物料、供應及加工成本，但未計分別議定之掩膜成本。掩膜成本亦將按相同定價基準釐定。
- 付款期： 除非有關各方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之發票須於相關發票發出日期45日內支付及應付。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恩智浦合作協議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NXP Semiconductors(作為買方)
- 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所提供產品： 本公司根據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條款採用NXP Semiconductors或本公司客戶提供之製造工序、其他設計規定及專有資料製造及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 定價基準及付款期： 本公司根據恩智浦合作協議向恩智浦集團所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價格及付款期，乃根據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之條款釐定。
-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恩智浦集團為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董事會認為，日後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構成本公司策略之重要一環。

此外，恩智浦集團與本公司間之資訊及技術轉讓關係，使本公司能以具競爭力之價格，製造、出售及開發達致國際質量標準之模擬半導體。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從恩智浦集團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中獲益，本公司有必要繼續製造並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向恩智浦集團(前稱飛利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收益分別合共達人民幣2.455億元、人民幣1.601億元及人民幣1.154億元，均符合根據該豁免授出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93億元、人民幣4.248億元及人民幣4.419億元)。

##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向恩智浦集團出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收益將分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3.738億元、人民幣3.630億元及人民幣3.660億元。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採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售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預測之平均比率，並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銷售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之估計數量為依據，同時已特別考慮到本公司將為恩智浦集團製造之新產品之收益預計會大幅增加。本公司獨立於恩智浦集團編製該等年度上限。

## 技術轉讓交易

### 背景

自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以來，本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由飛利浦集團提供製造及開發模擬半導體之資訊及技術。本公司與 Philips B.V.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延展、修訂及續訂。此外，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乃由本公司與Royal Philips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Royal Philips將協議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NXP Semiconductors（前稱Philips Semiconductors）。

### 存續協議

####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修訂為期限十年，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止。其後，除非及直至遭其中一方提前最少兩年給予另一方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因其中一方違反其條款而終止，否則協議將自動續期十年（惟於各情況下均須持續遵守上市

規則)。因此，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於該豁免到期後之繼續存續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繼續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NXP B.V.(作為賣方)

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所提供專業知識： NXP B.V.同意(i)向本公司轉讓有關代工製造服務之相關知識及經驗；(ii)授予本公司許可證，准許本公司在中國之生產設施生產及出售特許產品；(iii)為本公司製造、測試及組裝特許產品提供技術支援；及(iv)向本公司工程師提供技術培訓。

專利權費：                本公司同意向NXP B.V.支付相等於各項本公司已向恩智浦集團及恩智浦集團以外使用NXP B.V.工序之客戶出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3%作為代價。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本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期：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期限：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為期十年

#### *協議期限定為十年之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其中包括)倘與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類似之合約為期十年是否屬一般商業慣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期限較長之合作協議可加強本公司與恩智浦集團之商業及技術夥伴關係，可使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本身之技術平台，並成為全球領先之專門晶圓代工廠之一。其次，不像本公司與其

他客戶之安排，協議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技術及授予本公司之許可可用於製造銷售予本公司其他客戶之產品。最後，本公司認為，於本公司經營之行業內，訂立十年期或以上之框架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 延展協議

###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改名為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展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NXP Semiconductors(作為賣方)
- 日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所提供專業知識： NXP Semiconductors就與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及EEPROM工序技術相關之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設計規則、參數資料、圖則、規格、方法、程序及其他技術資料)授予本公司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用以製造身份證產品。
- 專利權費：                    本公司同意支付相等於各項本公司使用協議下技術生產及向包括恩智浦集團在內之客戶銷售之產品之淨售價之10%作為費用。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類似產品之市價，且不遜於本公司已向/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付款期： 本公司須於協議期內每半年於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日內支付專利權費。根據協議所作付款須以美元支付。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較其他半導體製造商具有競爭優勢，原因為僅有兩家半導體製造商獲中國政府認可向中國公民身份證設計者提供製造服務，而本公司為其中之一。為保持該優勢，本公司有必要延展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以及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付予恩智浦集團(前稱飛利浦集團)之專利權費分別合共達人民幣2,150萬元、人民幣1,310萬元及人民幣450萬，均符合根據該豁免授出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萬元、人民幣2,600萬元及人民幣2,560萬元)。

####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應付恩智浦集團之專利權費將分別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1,960萬元及人民幣1,980萬元。

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採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實際支付費用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支付費用之平均比率，並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應付專利權費之特許產品及身份證產品所產生之估計收益為依據。本公司獨立於恩智浦集團編製該等年度上限。

## 軟件使用許可交易

### 背景

Philips Semiconductors由一九九四年起授予本公司使用 ERIC軟件之許可證，用於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產品品質控制。ERIC軟件其後升級及易名為 (Open) ERIC。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軟件使用許可協議。

### 延展協議

#### 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

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達成之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將自動延展三年及改名為NXP軟件使用許可協議。董事會 (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展軟件使用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有關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訂約方：                      本公司 (作為領許可方)  
                                     NXP Semiconductors (作為發許可方)
- 日期：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及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使用許可：                    NXP Semiconductors同意向本公司授予使用 (Open) ERIC軟件之非專有及不可轉讓許可。
- 使用許可費：                每年75,000美元 (約相當於人民幣523,500元)
- 付款期：                      本公司須於接獲NXP Semiconductors發出之發票後每半年支付使用許可費。
-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本公司可於期限終止前透過提前給予NXP Semiconductors兩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協議。

##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於1/2號晶圓製造廠採用(Open) ERIC軟件，以監察及控制製造工序。該軟件容許本公司追蹤晶圓製造工序之所有階段，可準確追蹤本公司之製造合格率、產品交貨周期及本公司其他產品品質指標以及製造之可靠性。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可靠服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在無頻繁中斷情況下從軟件使用許可協議中獲益。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所從事之行業，就此類製造控制軟件使用許可訂立延展期限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為應付其將來之發展，本公司擬於近期採用新資訊科技應用軟件以代替(Open) ERIC軟件進行產品品質控制。倘該替換在NXP軟件使用許可協議期限內發生，本公司將根據協議之終止條文終止協議。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付予或應付NXP Semiconductors（前稱Philips Semiconductors）之使用許可費分別合共達75,000美元、75,000美元及75,000美元，均符合根據該豁免授出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75,000美元、75,000美元及75,000美元）。

##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NXP Semiconductors之使用許可費將分別合共不超過75,000美元、75,000美元及75,000美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按提供同類服務之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相同收費基準釐定，有關費率與市場費率一致。

## 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軟件使用許可交易應與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項下之交易累計，以釐定軟件使用許可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有關百分比率。

## 背景

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乃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之延展。根據該豁免，本公司可就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協議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於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協議屆滿後，本公司遂訂立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與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協議相同（除協議所涵蓋之期間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對代價之調整外）。本公司一直認為，該豁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因為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交易均為持續交易，而呈交予聯交所以申請豁免之有關年度上限均為按持續基準，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於訂立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時，本公司並無就該等協議及其相關協議（即(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詳情作出申報及公告。即使有該豁免，於訂立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時，本公司仍需就(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本公司直到考慮軟件使用許可交易之累計問題時方發現該豁免並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因此，本公司因訂立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而違反申報及公告規定實為無意之失。為確保遵守公告規定，現將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詳情在本公告中作出披露。以上內容亦將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申報，以確保遵照有關申報規定。此外，上市規則第14A.35條規定，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代價比率將超過0.1%，故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就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訂立書面協議。然而，由於在雙方可就代價達成協議以達致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本公司須與供應商進行漫長之討論，而根據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持續提供維護服務乃維持本公司正常運作所不可缺少，故本公司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訂立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與供應商協定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本公司現正促使供應商盡快簽署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

## 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詳情

### 二零零七年服務水平協議

- 訂約各方： 本公司(買方)  
NXP Semiconductors(供應商)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所提供服務： NXP Semiconductors在給予本公司支援之時間內為本公司所使用之(Open) ERIC軟件提供維護服務。
- 定價基準： 本公司向供應商支付固定的維護費共68,975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96,648元)。若本公司使用供應商提供之額外服務，本公司則根據提供該等服務之實際時間支付維護費。本公司所支付之費用相當於當時類似服務之市價，及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獲自獨立第三方之費用水平。
- 付款期： 本公司須每年於接獲供應商發票後支付費用。
- 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二零零七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 訂約各方： 本公司(買方)  
NXP Semiconductors(供應商)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所提供服務： NXP Semiconductors為本公司所使用之數據驅動軟件提供維護服務。
- 定價基準： 本公司向供應商支付維護費共67,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676,700元)。維護費乃按供應商提供予本公司的數據驅動許可協議而釐定。本公司所支付之費用相當於當時類似服務之市價，及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獲自獨立第三方之費用水平。
- 付款期： 本公司須每年於接獲供應商發票後支付費用。
- 期限：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95頁至98頁。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協議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就協議下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新協議。

## **與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有關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所進行之各項交易須予累計，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由於就該等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按累計基準)均低於2.5%，故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僅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股東之批准。為確保遵照有關申報規定，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 **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

### **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

- 訂約各方：            本公司（買方）  
                              NXP Semiconductors（供應商）
- 日期：                    將予釐定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所提供服務：           與二零零七年服務水平協議所提供者相同
- 定價基準：            本公司為其所收取之定期支援服務支付112,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131,200元）之費用。其他條款與二零零七年服務水平協議條款相同。
- 付款期：                與二零零七年服務水平協議之付款期相同
- 期限：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 訂約各方： 本公司(買方)  
NXP Semiconductors (供應商)
- 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所提供服務： 與二零零七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所提供者相同
- 定價基準： 本公司向供應商支付7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707,700元)之費用。其他條款與二零零七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條款相同。
- 付款期： 與二零零七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之付款期相同
- 期限：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與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有關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所進行之各項交易須予累計，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等交易之有關百分比率。由於就該等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按累計基準)均低於2.5%，故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僅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股東之批准。為確保遵照有關申報規定，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披露。

##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使用(Open) ERIC軟件及數據驅動軟件，以監察產品品質及分析製造工序。根據二零零六年資訊科技協議，飛利浦半導體為軟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繼續使用該軟件，本公司需要該軟件之持續服務，以確保該軟件可繼續準確監察本公司產品品質及分析其製造工序。因此，本公司訂立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及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為軟件進行持續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外，根據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所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已促進及提高恩智浦集團與本公司之間之技術合作。該合作對本公司生產工序之順利運作具有關鍵性，尤其是本公司尚未開發其本身之任何技術。因此，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已自動延展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 NXP Semiconductors（前稱 Philips Semiconductors）所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支付之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均符合根據該豁免授出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4,7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確認，根據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所進行之各項交易乃(i)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獲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iii)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

#### **持續進行交易之理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將繼續使用(Open) ERIC軟件，本公司將需要維護及支援該軟件之持續服務，以確保該軟件可正常運作。因此，本公司建議延展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根據該協議，NXP Semiconductors將繼續為該軟件提供維護服務。由於本公司有意於不久將來採用新資訊科技應用軟件來代替(Open) ERIC軟件，該延展協議之初步期限僅為三個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該協議之期限是否須延長則視乎日後雙方之磋商及軟件更換之進程而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及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下進行之各項交易須予累計，以釐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之有關百分比率。由於就該等交易之各項百分比率(按累計基準)均低於2.5%，故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僅須遵照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豁免股東之批准。為確保遵照有關公告規定，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詳情將於下文作出披露。另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披露，以遵照申報規定。

## 延展協議

### 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

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及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將由本公司延展三個月。雙方已同意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之所有重大條款，並將於協議所有條款落實後訂立協議。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延展該協議為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倘訂立協議及/或倘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

- 訂約各方：                    本公司(買方)  
                                      NXP Semiconductors (供應商)
- 日期：                            將予釐定及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所提供服務：                與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所提供者相同
- 定價基準：                    本公司將為其所收取之定期支援服務支付28,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82,800元)之費用。其他條款與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條款相同。
- 付款期：                        與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之付款期相同
- 期限：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個月

## 獨立股東批准

就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而言，該等交易及其建議上限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規定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經考慮將就此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對此作出之推薦意見後建議股東如何投票。尤其是，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超過三年)之條款在本公司所經營之行業內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意見。

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5吋、6吋及8吋半導體晶圓。NXP B.V.及NXP Semiconductors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恩智浦集團為十大半導體公司之一，製造帶來更佳體驗之半導體、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用於流動電話、個人媒體播放器、電視、機頂盒、身份證應用系統、汽車及其他多種電子裝置。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或「該等交易」	指	產品出售交易、技術轉讓交易及軟件使用許可交易，詳情載於售股章程第95至104頁
「公司資訊科技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Philips International B.V.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據此，Philips International B.V.為本公司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電郵服務及維護服務、軟件分銷基建及網絡寄存服務，以及內聯網及互聯網服務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以及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歐元」	指	歐盟之法定貨幣歐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身份證產品」	指	採用非揮發性存儲記憶體加工技術製造之產品，包括身份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產品出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交銀國際」	指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受監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公司，獲委任就產品銷售交易及技術轉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NXP B.V.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資訊科技服務」	指	根據(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及公司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特許產品」	指	就兩方面而言：(a)由本公司根據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後來為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製造，以向飛利浦集團(後來為恩智浦集團)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符合特定規格；及(b)由本公司製造以向其他客戶銷售之晶圓、集成電路及其他產品，而該等產品使用若干由飛利浦集團(後來為恩智浦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之相關技術、資料及專業知識製造
「恩智浦合作協議」	指	自動延展之飛利浦合作協議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	指	自動延展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恩智浦集團」	指	NXP B.V.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釋義)
「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指	自動延展之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NXP Semiconductors」	指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為恩智浦集團之成員公司
「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	指	自動延展之軟件使用許可協議
「(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Open) ERIC軟件使用許可協議，據此，Philips Semiconductors授予本公司使用(Open) ERIC軟件之許可權
「Philips B.V.」	指	Philips Semiconductors International B.V.，為Royal Philips之前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飛利浦合作協議」	指	Philips Semiconductor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協議

「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指	Philips Semiconductors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訂立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延展之飛利浦代工服務協議
「飛利浦集團」	指	Royal Philips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釋義)
「飛利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指	Royal Philip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辨別條件許可協議
「Philips Semiconductors」	指	Philips Semiconductors B.V.，為Royal Philips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出售交易」	指	恩智浦代工服務協議及恩智浦合作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就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之售股章程，是次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完成
「人民幣」	指	指人民幣元，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法定貨幣
「Royal Philips」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H股
「股東」	指	不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軟件使用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半導體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訂立之使用許可協議
「軟件使用許可交易」	指	恩智浦軟件使用許可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Philips B.V. 與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及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延展、修改及續期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技術轉讓交易」	指	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及恩智浦辨別條件許可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二零零六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數據驅動服務協議，據此，Philips Semiconductors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數據驅動軟件之若干維護及支援服務
「二零零七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數據驅動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數據驅動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零七年資訊科技協議」	指	二零零七年服務水平協議及二零零七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二零零八年資訊科技協議」	指	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及二零零八年數據驅動服務協議
「二零零六年服務水平協議」	指	本公司與Philips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服務水平協議，據此，Philips Semiconductors向本公司提供有關(Open) ERIC軟件之若干維護及支援服務

「二零零七年服務水平協議」	指	本公司與NXP Semiconductors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水平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零八年服務水平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NXP Semiconductors訂立之服務水平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零九年服務水平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NXP Semiconductors訂立之服務水平協議，初步期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個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諸培毅、朱健、肖永吉、*Hendricus Cornelis Maria van der Zeeuw*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